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17版)

(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应当随着有关法律法规的调整和基金管理人经营战略、经营业务、经营理念等内外环境的变化进行及时的修改和完善。

3. (三) 内部控制制度

(1)基金管理人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政策真实、准确；

(2)基金管理人承诺根据市场和基金业务的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4. 风险管理

(1)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管理人风险战略和控制政策、协调发生重大风险等事件。

(2)董事会下设督察长,负责对基金管理人各业务环节合法合规运作的监督检查和基金管理人内部稽核监督,并可向中国证监会直接报告。

(3)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进行各项管理风险的识别、评估会议包括经营管理层、督察长、稽核、风险管理、合规等业务各部门主管。风险控制委员会评估各类风险于事先充分的评价和防范,并进行及时控制并采取应对措施。

(4)督察长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定期不定期对业务部门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和内部控制制度及其他特定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适时提出修改意见。

(5)风险管理部负责跟踪限制体系的更新和更新,对于违反限制体系的投资进行监督和风险控制的评价。

(6)风险管理部负责协助各部门修订、修订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各部门的日常工作,依风险管理部的考评,定期或不定期对各项风险指标进行管控,并提出内控管理方案。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同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12号

联系人:田耕

联系电话:010-6759 5006

中国建设银行拥有悠久的经营历史,其前身“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于1954年成立,1996年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之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原中国建设银行于2004年9月分立而立,承接了原中国建设银行的商业银行业务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中国建设银行(股票代码:959)于2006年10月2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中首家在境外公开发行H股的银行。2008年9月1日,中国建设银行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2014年6月30日,中国建设银行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开市交易。A股发行后中国建设银行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为:250,010,977,486股(包括240,417,319,889股H股及9,593,559,606股A股)。

2014年上半年,本集团实现利润总额1,686.1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23%;净利润1,309.7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78%;营业收入4,874.9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20%;其中,利息净收入增长12.50%,净利润收益率(NIM)22.80%;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长8.39%,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达25.96%。成本收入比24.17%,同比下降0.46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与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3.89%和11.21%,均远超监管要求。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集团总资产163,997.6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6.76%,其中,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1,906.01亿元,增长6.93%;负债总额152,527.8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6.76%,其中,客户存款总额129,569.56亿元,增长6.00%。

截至2014年6月末,中国建设银行公司机构客户326.89万户,较上年末增加20.35万户,增长6.64%;个人客户近2亿,较上年末增加2121万户,增长33.7%,网上银行客户1.67亿户,较上年末增长4.23%,手机银行客户数1.31亿户,增长12.56%。

截至2014年6月末,电子银行和自助渠道账务性交易量占比达86.56%,较上年末提高1.15个百分点。

2014年上半年,本集团各方面良好表现,得到市场与业界广泛认可,先后获颁国内外知名机构授予的40余个重要奖项。在英属《银行家》杂志2014年“世界银行1000强排名”中,以一级资本总额位列全球第2,较上年上升3位;在英属《福布斯》杂志2014年全球上市公司2000强排名中位列第2;在美国《财富》杂志2014年“全球最受赞赏公司”中位列第28位,较上年提升10位。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投资托管业务部,下设综合处、基金市场处、证券保险资产处、理财信托股权市场处、OPF托管处、养老金托管处、清算处、核算处、监督稽核处等9个职能处室,在上海设有投资托管部上海办事处,共配备员工240余人。自2007年起,托管部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已经成为常态化内控审计工作。

(二)主要人员情况

赵凤翔,投资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分行、总行信贷部、总行信贷二部、行

长办公室工作,并在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营业部、总行个人银行业务部、总行审计稽核担任领导职务,长期从事业务操作、个人银行和内部审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纪伟,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信贷管理部、公司业务部,长期从事客户资产的管理及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张军红,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零售业务部、个人银行业务部,行办公室A类,长期从事零售业务和个人存款业务运营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黄秀莲,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运营部,长期从事从事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金个人账户、QDII、企业年金等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并目前拥有托管业务最健全的商业银行业务之一。截至2014年6月末,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3891只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中国建设银行自2009年至今连续五年被国际权威媒体《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获和讯网授予“最佳托管银行”奖;境内权威财经杂志《每日经济观察》的“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国际权威财经杂志《亚洲货币》的“优秀托管银行”奖。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本行内有关管理规定,恪尽职守,严格监督,严格监督,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合规管理,岗位设置,业务操作程序,可以确保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执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必须按流程规范操作、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严格执行有效;业务操作各个环节,封闭管理,实施实时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复核,防止发生差错;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方式和程序的监督方法和程序

(一)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自行开发的“托管业务投资监督系统-严格监督系统”和“托管业务投资比例控制监督系统”,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收取与支付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二)内部控制措施

1.每日工作监控托管监督系统,对各个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指标进行例行监控,发现投资比例超标等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收到基金管理人通知后,如涉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及投资对手等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中国证监会的处罚规定,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对各个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投资独立性、风险控制措施等方面进行评价,报送中国证监会。

3.通过技术系统或人工系统,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进行逐笔检查,发现问题并要求基金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直销机构:上海摩根基金管理有公限(同上)

2.代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服电话:95533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客服电话:95566

(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人代表:李建强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彭洪

(5)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号

客服电话:021-68417333

(6)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邮编:200031)

法定代表人:李梅

电话:021-33889888

传真:021-33882221

客服电话:95623或4008865623

国内互联网网址:www.wjw.com.cn

(16)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李俊杰

客服电话:95598

客户服务热线:4008918918(全国)、021-962518

网址:www.962518.com

(1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8号国泰君安证券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龚兵

客服电话:4008888888

客户服务热线:95521

(1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6层

法定代表人:李卫

联系人:林生明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址:www.newcom.com.cn

(1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袁长清

客服电话:95528

(2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王浩

联系人:刘璐

网址:www.htsec.com

(2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田薇

客服电话:4008888888

传真:010-66585636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二) 监督机构

(1) 中国证监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

电话:010-66131000

传真:010-66182621

联系人:魏明

(2) 上海证券交易委员会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8号

电话:021-23219000

联系人:李秀梅

客服电话:95553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

法定代表人:杨晓明

客服电话:010-66131000

(4)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5)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6) 中国证券业协会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88号

法定代表人:杨晓明

联系人:吴忠超

(上接A17版)

式,具体方式在合同中约定。

(七) 决议内容和效力

1. 决议内容

决议内容有关基金管理人有权变更的事项,如基金合同中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为履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基金管理人有权变更的事项,如基金合同中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为履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2) 基金管理人有权变更的事项,如基金合同中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为履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3) 基金管理人有权变更的事项,如基金合同中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为履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4) 基金管理人有权变更的事项,如基金合同中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为履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5) 基金管理人有权变更的事项,如基金合同中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为履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6) 基金管理人有权变更的事项,如基金合同中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为履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7) 基金管理人有权变更的事项,如基金合同中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为履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8) 基金管理人有权变更的事项,如基金合同中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为履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9) 基金管理人有权变更的事项,如基金合同中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为履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0) 基金管理人有权变更的事项,如基金合同中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为履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1) 基金管理人有权变更的事项,如基金合同中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为履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2) 基金管理人有权变更的事项,如基金合同中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为履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3) 基金管理人有权变更的事项,如基金合同中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为履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4) 基金管理人有权变更的事项,如基金合同中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为履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5) 基金管理人有权变更的事项,如基金合同中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为履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6) 基金管理人有权变更的事项,如基金合同中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为履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7) 基金管理人有权变更的事项,如基金合同中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为履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8) 基金管理人有权变更的事项,如基金合同中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为履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9) 基金管理人有权变更的事项,如基金合同中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为履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20) 基金管理人有权变更的事项,如基金合同中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为履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21) 基金管理人有权变更的事项,如基金合同中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为履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22) 基金管理人有权变更的事项,如基金合同中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为履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23) 基金管理人有权变更的事项,如基金合同中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为履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24) 基金管理人有权变更的事项,如基金合同中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为履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25) 基金管理人有权变更的事项,如基金合同中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为履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26) 基金管理人有权变更的事项,如基金合同中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为履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27) 基金管理人有权变更的事项,如基金合同中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为履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28) 基金管理人有权变更的事项,如基金合同中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为履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29) 基金管理人有权变更的事项,如基金合同中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为履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30) 基金管理人有权变更的事项,如基金合同中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为履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31) 基金管理人有权变更的事项,如基金合同中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为履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32) 基金管理人有权变更的事项,如基金合同中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为履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33) 基金管理人有权变更的事项,如基金合同中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为履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34) 基金管理人有权变更的事项,如基金合同中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为履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35) 基金管理人有权变更的事项,如基金合同中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为履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36) 基金管理人有权变更的事项,如基金合同中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为履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37) 基金管理人有权变更的事项,如基金合同中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为履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38) 基金管理人有权变更的事项,如基金合同中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为履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39) 基金管理人有权变更的事项,如基金合同中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为履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40) 基金管理人有权变更的事项,如基金合同中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为履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41) 基金管理人有权变更的事项,如基金合同中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为履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42) 基金管理人有权变更的事项,如基金合同中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为履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43) 基金管理人有权变更的事项,如基金合同中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为履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44) 基金管理人有权变更的事项,如基金合同中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为履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45) 基金管理人有权变更的事项,如基金合同中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为履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46) 基金管理人有权变更的事项,如基金合同中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为履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47) 基金管理人有权变更的事项,如基金合同中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为履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48) 基金管理人有权变更的事项,如基金合同中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为履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49) 基金管理人有权变更的事项,如基金合同中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为履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50) 基金管理人有权变更的事项,如基金合同中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为履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51) 基金管理人有权变更的事项,如基金合同中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为履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52) 基金管理人有权变更的事项,如基金合同中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为履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53) 基金管理人有权变更的事项,如基金合同中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为履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54) 基金管理人有权变更的事项,如基金合同中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为履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55) 基金管理人有权变更的事项,如基金合同中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为履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56) 基金管理人有权变更的事项,如基金合同中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为履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57) 基金管理人有权变更的事项,如基金合同中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为履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58) 基金管理人有权变更的事项,如基金合同中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为履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59) 基金管理人有权变更的事项,如基金合同中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为履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60) 基金管理人有权变更的事项,如基金合同中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为履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61) 基金管理人有权变更的事项,如基金合同中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为履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62) 基金管理人有权变更的事项,如基金合同中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为履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63) 基金管理人有权变更的事项,如基金合同中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为履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64) 基金管理人有权变更的事项,如基金合同中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为履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65) 基金管理人有权变更的事项,如基金合同中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为履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66) 基金管理人有权变更的事项,如基金合同中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为履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67) 基金管理人有权变更的事项,如基金合同中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为履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68) 基金管理人有权变更的事项,如基金合同中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为履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69) 基金管理人有权变更的事项,如基金合同中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为履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70) 基金管理人有权变更的事项,如基金合同中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为履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71) 基金管理人有权变更的事项,如基金合同中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为履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72) 基金管理人有权变更的事项,如基金合同中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为履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73) 基金管理人有权变更的事项,如基金合同中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为履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74) 基金管理人有权变更的事项,如基金合同中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为履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75) 基金管理人有权变更的事项,如基金合同中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为履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76) 基金管理人有权变更的事项,如基金合同中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为履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77) 基金管理人有权变更的事项,如基金合同中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为履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78) 基金管理人有权变更的事项,如基金合同中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为履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79) 基金管理人有权变更的事项,如基金合同中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为履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80) 基金管理人有权变更的事项,如基金合同中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为履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81) 基金管理人有权变更的事项,如基金合同中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为履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82) 基金管理人有权变更的事项,如基金合同中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为履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83) 基金管理人有权变更的事项,如基金合同中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为履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84) 基金管理人有权变更的事项,如基金合同中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为履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85) 基金管理人有权变更的事项,如基金合同中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为履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86) 基金管理人有权变更的事项,如基金合同中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为履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87) 基金管理人有权变更的事项,如基金合同中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为履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88) 基金管理人有权变更的事项,如基金合同中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为履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89) 基金管理人有权变更的事项,如基金合同中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为履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90) 基金管理人有权变更的事项,如基金合同中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为履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91) 基金管理人有权变更的事项,如基金合同中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为履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92) 基金管理人有权变更的事项,如基金合同中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为履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93) 基金管理人有权变更的事项,如基金合同中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为履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94) 基金管理人有权变更的事项,如基金合同中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为履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95) 基金管理人有权变更的事项,如基金合同中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为履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96) 基金管理人有权变更的事项,如基金合同中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为履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97) 基金管理人有权变更的事项,如基金合同中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为履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98) 基金管理人有权变更的事项,如基金合同中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为履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99) 基金管理人有权变更的事项,如基金合同中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为履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00) 基金管理人有权变更的事项,如基金合同中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为履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比例及分配方式等内容。

(三) 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基金合同》生效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

4. 《基金合同》生效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 基金证券交易费用;

7. 基金的银行汇费;

8.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四)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对一致的财务报表,自动于每个月月初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节后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对一致的财务报表,自动于每个月月初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节后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本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节后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4. 基金证券交易费用

基金管理人作为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节后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五) 基金费用的冲减和支付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节后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六) 基金费用的追索和追偿

基金管理人作为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节后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七) 基金费用的追索和追偿

基金管理人作为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节后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八) 基金费用的追索和追偿

基金管理人作为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节后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九) 基金费用的追索和追偿

基金管理人作为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节后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十) 基金费用的追索和追偿

基金管理人作为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基金